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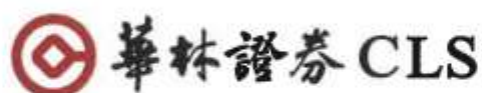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者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瑞玛工业	指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瑞玛有限	指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苏州瑞玛金属成型有限公司
全信金属	指	苏州全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苏州全信金属成型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凯精密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众全信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BVI 瑞玛	指	Cheersson Investment Co., Lt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瑞玛	指	Cheersson Queretaro Precision Metal Forming S. DE R. L. DE C. V.，注册于墨西哥克雷塔罗，BVI 瑞玛控股子公司
芜湖凯电	指	芜湖凯电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指	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发行 A 股的行为，股份发行总量不超过 2,500 万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00%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
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重要客户		
诺基亚	指	Nokia Corporation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移动通信行业全球领导者之一，公司移动通信领域客户

爱立信	指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领先的通信解决方案及专业服务商，公司移动通信领域客户
捷普	指	JABIL INC.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电子制造服务和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移动通信领域客户
伟创力	指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电子产品设备制造及服务商，公司移动通信领域客户
新美亚	指	Sanmina Corporation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集成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移动通信领域客户
哈曼	指	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领先的多媒体产品制造商，于 2017 年被三星电子（Samsung Electronics）收购，公司汽车领域客户
采埃孚天合	指	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汽车安全系统供应商，于 2015 年被汽车传动系统供应商采埃孚（ZF Friedrichshafen AG）收购，公司汽车领域客户
敏实	指	Mint Group LTD.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装饰件、结构件及零部件的制造及服务商，公司汽车领域客户
大陆	指	Continental AG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的汽车安全、电子电器系统供应商，公司汽车领域客户
麦格纳	指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汽车领域客户
赫斯科	指	Husco International Inc.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汽车领域客户
海联国际	指	SEA LINK INTERNATIONAL, INC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汽车领域客户
安波福	指	Aptiv PLC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的汽车电子电器、安全系统供应商，公司汽车领域客户
施耐德	指	Schneider Electric SA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电力电气能源管理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电力电气领域客户
博世	指	Robert Bosch GmbH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家用电器开发、生产和销售服务供应商，公司电力电气领域客户
艾默生	指	EMERSON ELECTRIC CO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工业自动化、电子及电信等供应商，公司电力电气领域客户
汇川技术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和新能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电力电气领域客户
专业词汇		
移动通信基站	指	移动通信中组成蜂窝小区的基本单元，完成移动通信网和移动通信用户之间的通信和管理功能
射频器件	指	用来对射频信号进行传输、选频、合路、放大等处理的设备，主要设备有滤波器、双工器、合路器、塔顶放大器、低噪声放大器等
滤波器	指	一种具有选频功能的射频器件，即允许某一部分频率的信号顺利的通过，而使另外一部分频率的信号受到较大的抑制

双工器	指	一种比较特殊的双向滤波器，既要将微弱的接受信号进行耦合，又要将较大的发射功率馈送到天线，且要求两者各自完成其功能而不相互影响
射频元器件	指	也称射频内装件，是实现射频器件信号传输、调频、抑制、耦合等电磁场功能的精密零部件，主要包括谐振器、低通、传输主杆、调谐螺钉、电容耦合片等
谐振器	指	一种射频金属元器件，谐振器是指产生谐振频率的电子元件，主要起频率控制的作用
低通	指	一种射频金属元器件，是一种容许低于截止频率的信号通过，但高于截止频率的信号不能通过的装置
耦合片	指	一种射频金属元器件，电容耦合片可用于滤波器交叉耦合，可增强谐振单元间耦合强度也可以用于滤波器端口连接器的连接耦合，使其信号稳定的输入输出
射频结构件	指	实现射频器件架构、支撑、屏蔽及部分电磁场功能的结构零部件，主要有腔体、盖板等
冲压	指	冲压是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拉深	指	将冲裁后得到的一定形状平板毛坯冲压成各种开口空心零件或将开口空心毛坯减小直径，增大高度的一种机械加工工艺，也称拉延、拉伸、压延等，属于冲压工艺的一种
冷镦	指	利用金属在外力作用下产生变形，并借助于模具，使金属体积作重新分布及转移，从而形成所需要的零件或毛坯的加工方法
机加工	指	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
ITU	指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国际电信联盟
GSMA	指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Assembly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

注：若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出现加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曾作出的承诺。

2、本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鲁存聪、麻国林、杨瑞义、鲁洁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本公司股东徐声波、林巨强、厉彩凤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晓敏、翁荣荣、方友平、任军平、谢蔓华、张启胜、解雅媛及本公司原监事李龙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曾作出的承诺。

5、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友平、解雅媛承诺：（1）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2）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二、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通过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本次股票获准发行，则本次股票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特殊情况是指：

- 1、公司当年出现亏损时；
- 2、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0%的重大投资时；
- 3、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四)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本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

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018年9月30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六）股利分配情况”。

四、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组合使用前述三种方式。

公司选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应考虑以下因素：（1）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3）不能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规定。

回购或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

（三）实施股价稳定方案的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

公司回购股票将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履行必要的程序。

回购股票时，公司将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陈晓敏、翁荣荣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回购股票后，将依据股票回购方案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奖励给本公司职工等用途。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需在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披露。

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资金额不超过各自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分红和薪酬合计值的 50%。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考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规定。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需在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披露。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资金额不超过各自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扣除个人所得税后薪酬合计值的 50%。

对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稳定股价措施实施顺序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同时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及特定主体增持股票的，将按照如下顺序先后实施：

- (1)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 (2)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 (3) 公司回购股票。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前，若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相关措施可不再继续实施。

股价稳定方案开始实施后，若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披露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五、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回购价格为有关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公司将在有权部门认定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控股股东陈晓敏、翁荣荣承诺，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陈晓敏、翁荣荣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本公司依法回购首

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承诺：因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林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及签字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及签字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相关承诺

（一）关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

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效应对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汽车等领域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在运营发展中将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经营规模扩大产生的管理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汇率变动风险等。为有效应对经营中的各项风险，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提高生产经营效率，改善生产工艺流程，开发出产品附加值更高的新产品，实现业务战略规划推进和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3、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

为进一步改进公司业务运营状况，公司将优化生产管理各项业务流程，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节约劳动力成本，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公司将通过开展全过程成本控制和精细化管理来降低运营和管理中的各项成本，从严管控各项费用支出。公司将通过完善内部控制，加快资产周转效率，来挖掘企业增长潜力。未来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继续加强生产成本和费用控制，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勤勉尽责，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公司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

处罚。

八、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履行或违背其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公开承诺，则：

1、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

2、必要时，公司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若因公司违反公开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予以赔偿。

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开承诺不能履行的，则：

1、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承诺的原因；

2、必要时，公司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承诺。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违背其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公开承诺，则：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

2、必要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公开承诺获得收益的，相关收益上缴公司；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相关损失没有获得完全清偿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将予以扣减。

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开承诺不能履行的，则：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承诺的原因；

2、必要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承诺。

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违背其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公开承诺，则：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

2、必要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获得收益的，相关收益上缴公司；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开承诺不能履行的，则：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承诺的原因；

2、必要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九、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

式等；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期限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票有更严格的要求的，从其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荣荣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期限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票有更严格的要求的，从其规定。

公司股东众全信投资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期限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票有更严格的要求的，从其规定。

若陈晓敏、翁荣荣、众全信投资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其：1、需在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违反承诺卖出股份所得收益（若减持价格低于承诺价格的，为承诺价格与减持价格之间的差价）归本公司所有；3、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1、市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移动通信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其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60%、47.97%和42.92%。

目前，从全球范围来看，移动通信行业处于3G/4G网络深覆盖、5G网络即将投入规模商用的阶段，发展潜力较大，但如果全球3G/4G网络基础建设投资放缓、5G网络规模化商用速度慢于预期，将对公司移动通信领域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近三年，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79%、32.62%和37.67%，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1年至2017年，我国汽车产量一直保持增长趋势，但2017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量增速有所放缓，2018年度，我国汽车产量出现负增长。如果未来国内汽车产量一直处于低增长或负增长，将会对公司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使得公司的业务面临下滑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商、电子制造服务商、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等类型的企业，其所处行业集中度较高，例如，全球移动通信设备主要由华为、诺基亚、爱立信、中兴等制造商垄断。受此影响，近三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25%、37.91%和40.99%，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但若主要客户的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发生变化，可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风险

公司的研发能力直接影响到市场开拓、产品质量稳定性、生产运营效率等方面，是决定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目前，通信行业处于4G向5G过渡时期，汽车行业日益追求安全、节能等特性。客户不断推陈出新更新换代产品，在新产品中应用新的技术和工艺，要求公司的研发水平与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相配套。若公司未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未能研发或储备符合客户未来需求的相关技术，则将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铁、铜材、铝材等。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市场供需及政策层面的影响，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普通钢材的采购价格从2016年度的5.67元/公斤上涨到2018年度的6.41元/公斤，不锈钢的采购价格从2016年度的23.18元/公斤上涨到2018年度的26.13元/公斤，铜材采购价格从2016年度的36.44元/公斤上涨到2018年度的48.35元/公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采购价格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公

司生产成本和利润。虽然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等方法来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公司仍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4、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向“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论证，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将带来良好收益，但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及充分发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假定本次发行于2020年3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2,500万股，若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与2019年度持平，公司每股收益将从2019年的1.14元下降至2020年的0.9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将从2019年的1.13元下降至2020年的0.90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从2019年的23.88%降至2020年的11.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从2019年的23.55%降至2020年的11.06%，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5、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2019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44,159.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0.7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55.6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28.81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28%。

公司2019年1-9月业绩下滑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波动以及汇率波动影响所致。如果未来全球3G/4G网络基础建设投资放缓、5G网络规模化商用速度慢于预期，或如果未来国内汽车产量一直处于低增长或负增长，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务面临业绩下滑风险。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9月30日。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披露了公司2019年度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容诚审字[2020]100Z0103 号），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60,989.76 万元，同比增加 2.7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578.50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0.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460.64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0.35%。总体来看，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保持稳定。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

公司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5,302.10 万元至 16,067.21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 0%至 5%；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3.74 万元至 2,250.93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 0%至 5%；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3.11 万元至 2,229.26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 0%至 5%。以上预测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25%，具体为不超过 2,500 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原股东配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96 元（按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且持有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p>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曾作出的承诺。</p> <p>2、本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鲁存聪、麻国林、杨瑞义、鲁洁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3、本公司股东徐声波、林巨强、厉彩凤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4、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晓敏、翁荣荣、方友平、任军平、谢蔓华、张启胜、解雅媛及本公司原监事李龙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p>

	<p>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曾作出的承诺。</p> <p>5、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友平、解雅媛承诺：（1）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2）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p>
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不安排原股东配售股份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4,098.33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文名称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Cheersson Precision Metal Forming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晓敏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地址及其邮政编码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215151
电话、传真号码	0512-66168070；0512-6616807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eersson.com
电子信箱	stock@cheersson.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瑞玛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瑞玛有限以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华普天健审计的净资产168,139,050.60元，按1:0.419296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70,500,000元，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华普天健审验了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并于2017年10月31日出具了“会验字[2017]5470号”《验资报告》。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592546102W，注册资本为7,050.00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的发起人为陈晓敏、翁荣荣等5名自然人股东和众全信投资。

发行人是由瑞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瑞玛有限的全部资产、债务和权益，并办理了主要资产产权的变更手续。

三、有关股本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 1、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500 万股。
- 2、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00 万股。
- 3、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如下：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承诺：①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曾作出的承诺。

(2) 本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鲁存聪、麻国林、杨瑞义、鲁洁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本公司股东徐声波、林巨强、厉彩凤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晓敏、翁荣荣、方友平、任军平、谢蔓华、张启胜、解雅媛及本公司原监事李龙承诺：①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③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曾作出的承诺。

(5)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友平、解雅媛承诺：①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

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②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二）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晓敏	5,666.5080	75.55%
2	翁荣荣	537.4920	7.17%
3	众全信投资	514.6500	6.86%
4	徐声波	300.0000	4.00%
5	鲁存聪	119.8500	1.60%
6	麻国林	105.7500	1.41%
7	杨瑞义	105.7500	1.41%
8	林巨强	101.2500	1.35%
9	厉彩凤	37.5000	0.50%
10	鲁洁	11.2500	0.15%
合 计		7,500.0000	100.00%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晓敏、翁荣荣夫妇。其中，陈晓敏直接持有公司 56,665,08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5.55%；翁荣荣直接持有公司 5,374,92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17%。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2,04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82.72%；并且，陈晓敏、翁荣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股东中，陈晓敏、翁荣荣为夫妻关系；鲁存聪系陈晓敏大姐之配偶，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1.60% 的股份；鲁洁系陈晓敏大姐之女，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0.15% 的股份；麻国林系陈晓敏三姐之配偶，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1.41% 的股份；杨瑞义系陈晓敏二姐之子，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1.41% 的股份。此外，陈晓敏系公司股东众全信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翁荣荣系众全信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众全信投资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6.86% 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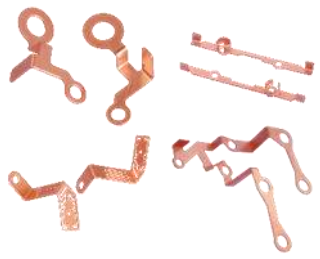

瑞玛工业主要从事移动通信、汽车、电力电气等行业精密金属零部件及相应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通过精密冲压、冷镦、机加工等工艺制成的谐振器、低通、盖板等移动通信零部件，安全气囊支架、多媒体支架、电磁阀、油封骨架、螺栓、铆钉等汽车类零部件，开关组件、压铆螺母、压铆螺钉、螺母柱等电力电气零部件，以及相应模具产品。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系以移动通信、汽车领域精密零部件业务为核心，电力电气领域业务为重要构成的精密金属零部件研发及制造商。

1、通信领域精密金属零部件

分类	产品	功能	特点
结构件	 盖板	与谐振腔等一起组成滤波器	产品精度、表面质量、粗糙度要求、平面度要求高
	 载板	用于承载焊接元器件，与基板焊接起散热作用	精度要求高，平面度要求高，焊锡性能好，表面粗糙度要求高

元器件	 <p>谐振器</p>	使电磁场在特定的频率下谐振，形成能量转换及选项	产品精度、表面质量要求高；在极端气候环境下应使用低膨胀系数材料，并通过特殊工艺处理保证稳定性
	 <p>低通</p>	对滤波器通带远端高频电磁波信号加强抑制，过滤掉无用信号，降低通信系统相互之间的干扰	产品精度、表面质量要求高
	 <p>电容耦合片</p>	用于滤波器交叉耦合，实现传输零点；增加谐振腔之间的耦合量，也可用于滤波器端口抽头的连接耦合，使其信号输入输出	成型尺寸精度、表面质量要求高，安装方便
	 <p>屏蔽罩</p>	防止电磁干扰、为印刷电路板上的元件及 LCD 模组提供屏蔽作用	产品精度、平面度要求高，焊锡性能好

2、汽车领域精密金属零部件

公司汽车类零部件主要应用于安全、电子电器、动力以及底盘系统。

系统	产品	功能	工艺特点/难点
安全及转向系统	 <p>气袋支架组件</p>	应用于汽车安全气囊，用于固定安全气囊袋	拉深成型高度高，成型及侧冲孔结构复杂

系统	产品	功能	工艺特点/难点
	 <p>安全带卷收器端盖</p>	用于安全带的卷收	主要与 U 型架和 U 型弯管配合, 相关轮廓度、平面度及位置度要求较高
	 <p>保持架/组件</p>	用于固定电磁阀壳体	平面度及材料厚度公差小, 表面清洁度要求高
	 <p>套筒</p>	应用于汽车转向电子控制, 起到减震抗磨的作用	内外径公差及不锈钢材质拉深延伸率低
	 <p>成型螺钉、球头螺栓、传动齿、多台阶铆钉</p>	应用于汽车闭锁系统	高强度、多台阶多齿轮, 成型较难
电子电器系统	 <p>汽车多媒体屏蔽罩</p>	用于屏蔽信号	平面度及不锈钢材质折弯成型尺寸公差要求高
	 <p>汽车多媒体金属壳体</p>	用于将内置机芯固定到车身	平面度及装配位置度要求高

系统	产品	功能	工艺特点/难点
	 <p>汽车多媒体支架</p>	用于固定倒车雷达或印刷电路板	产品尺寸大位置度要求高，表面盐雾要求高
动力总成系统	 <p>壳体</p>	应用于汽车油压、水压系统，控制调节流量	内外径公差及成型后的壁厚要求高
	 <p>气门油封骨架</p>	应用于汽车发动机气门导杆的密封，防止发动机机油进入燃烧室	内外径公差要求高，热处理后的尺寸稳定性要求高
	 <p>骨架</p>	应用于汽车变速箱密封，使得油封能够保持形状及张力	内外径公差及成型后的壁厚公差要求高
	 <p>隔热罩</p>	应用于汽车涡轮增压，起到隔热耐高温的作用	耐高温，热处理后的尺寸稳定性要求高
车身及底盘系统	 <p>偏心螺母、异形螺母、套筒类零件</p>	用于车身系统的紧固	冷成型工艺，材料利用率高，效率高，产品内部流线性好，性能良好

系统	产品	功能	工艺特点/难点
	 <p>组合螺丝、T型螺钉、六角空心螺柱、内梅花大扁头螺钉</p>	用于前保险杠系统的紧固	冷成型工艺，材料利用率高，效率高，耐腐蚀能力强，使用安装方便快捷
	 <p>大小头、四方焊接螺母、异形轴、铆钉</p>	用于座椅系统的紧固	材料利用率高，效率高，产品流线好，性能良好
配饰件系统	 <p>衬套</p>	应用于汽车水压系统，起到减震抗磨的作用	不锈钢材质拉深延伸率低，成型后应力释放易开裂

3、电力电气领域精密金属零部件

产品	功能	特点
 <p>开关组件</p>	应用于工业、能源及基础设施、公商建及民用住宅的低压主配电及二级配电系统	多件组装后尺寸要求高，有电阻要求
 <p>压铆螺母，压铆螺钉，螺母柱</p>	应用于机箱机柜钣金结构件等工业及控制系统	冷镦成型或机加成型，靠齿部压于板上起到推拉力，代替焊接

(三) 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移动通信主设备商、电子制造服务商以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等，这些客户在选择配套供应商时，均具备一套严格的质量管理认证体系。公司在通过客户的研发、制造、管理等多个环节的综合审核后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成为合格供应商后，公司在合作过程中需要持续

达到工艺、质量、技术、交付等高要求，方能成为客户的核心类供应商并与之建立长期合作。

公司在获得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后签订框架协议，物流部根据销售预测及客户或客户指定供应商的订单制定长/短期采购、排产计划，制造完成后向客户或客户指定供应商交货。公司客户主要为诺基亚、爱立信、敏实、哈曼、采埃孚天合、大陆、麦格纳等跨国集团，这些客户在国内外多个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或生产基地，因此公司在销售商品过程中，需要向客户的分支机构或根据客户指定地点交货。

在新客户开发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金属零部件，下游行业客户多为大型跨国集团，公司采取“点对点”的客户发展策略，制定目标潜在客户开发策略。实际运营过程中，市场营销部负责寻找并联系、接触潜在客户，挖掘客户对于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的需求，并与技术研发部和工程部合作针对技术和工艺形成可行性分析。公司通过潜在客户现场考察和共同设计方案探讨达成一致后，制造提供样品并进行报价。公司开发新客户主要通过主动搜索潜在客户信息并直接联系和老客户的推荐等。

（四）主要原材料的需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金属原料、外购件及辅料等。公司金属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不锈钢、铜材、铝材等；外购件主要为公司外购的各种金属零配件；辅料主要包括包材、治具等。

（五）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通信、汽车、电力电气等行业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公司产品主要采用冲压、冷镦、机加工等金属成型技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从主要应用领域来看，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以及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紧固件制造（C3482）。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金属零部件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末，全行业企业数量近 2.4 万家。行业内企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上述区域集中了全国超过 80%的金属产品制造企业。行业内专业从事金属制造服务的企业多为民营类企业，其资金实力、技术装备及生产工艺等综合性实力偏弱，行业内企业平均年收入约为 1.4 亿元，行业集中度不高，我国尚未形成精密金属制造行业绝对龙头企业。

目前，行业内大部分企业虽然具有一定的生产制造实力，但总体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与国外企业相比存在滞后的情况。行业内另有部分企业拥有先进的技术以及管理，且资金实力较强，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随着下游客户对制造技术和研发水平要求的提高，该部分企业的市场份额将逐步扩大，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高。

精密金属制造服务于众多下游领域，服务不同下游行业领域的金属制造企业间竞争较少，此外，服务同一领域的金属制造企业的竞争程度随着金属零部件精密度要求的提高而降低。行业内，能够满足一般精密度制造要求的企业较多，但是，高精度、高稳定性的金属制造则需要大量资本进行前期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且还需要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和较强设计能力的专业研发及管理团队。行业内能够满足上述人力、物力要求的企业有限，而下游行业对于精密金属零部件的需求逐年提升，因此，市场竞争随着产品要求的提高而降低。

2、发行人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具有模具设计、研发和生产能力的移动通信、汽车、电力电气等领域金属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以模具开发、冲压工艺设计为核心技术；以级进模为模具研发方向；应用先进的计算机和自动化技术贯穿开发生产全过程；并辅以专业的流程设计、高效的管理体系和良好的成本控制，从而具备客户认可的研发能力和质量保证能力。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8 项；公司 18 件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另外，公司还获批组建了江苏省紧固件冷镦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高精拉伸模具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及子公司新凯精密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模具开发、工艺设计等研发实力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已通过多家知名的跨国移动通信主设备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电子制造服务商的认证，并为之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移动通信行业制造主要服务于诺基亚、爱立信两家全球移动通信主设备商以及伟创力、捷普、新美亚等知名电子制造服务商；汽车行业制造主要服务于敏实、哈曼、采埃孚天合、大陆、麦格纳等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企业。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快速的反应取得了采埃孚天合最佳交付奖、诺基亚铱金（Iridium）供应商、斯凯孚优秀供应商等荣誉。

精密金属零部件因种类繁多、配套体系不同，无法准确统计，权威统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有未发布该等零部件市场统计数据，因此公司无法获得准确的市场占有率统计数据。

公司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657.66 万元、55,905.15 万元和 59,077.67 万元，销售规模增长率达到 32.69%、22.44%和 5.67%。公司凭借产品品质、研发工艺等优势，销售规模增长速度则领先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销售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欣天科技 (300615)	移动通信金属零部件	23,649.25	1.64%	23,268.48	-3.36%	24,077.96
瑞玛工业		25,356.88	-5.46%	26,820.21	11.68%	24,015.72
爱柯迪 (600933)	汽车金属零部件	238,176.57	14.64%	207,758.26	21.40%	171,129.00
华达科技 (603358)		385,826.84	25.37%	307,756.38	18.23%	260,298.65
瑞玛工业		22,254.36	22.03%	18,236.54	43.71%	12,690.00
华亚智能	电力电气等专用设备金属零部件	-	-	10,640.51	33.88%	7,947.85
瑞玛工业		7,323.38	-4.04%	7,631.81	17.54%	6,493.11

注：同行业公司中华亚智能未披露 2018 年度数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欣天科技、爱柯迪和华达科技为专攻某一细分领域的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企业，而公司与华亚智能均服务于下游多个领域，服务的下游领域均有供应商认证、质量体系认证等要求，这些要求构成了新进企业技术壁垒、认证壁垒，亦是行业利润水平的决定性因素。

欣天科技在移动通信领域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处于同一规模水平，不同的是：公司注重元器件、结构件及紧固件等产品的配套性，而欣天科技专注于元器件产品制造，从产品相似度、销售规模和客户构成等方面来看，公司与欣天科技的市场占有率相近。公司与爱柯迪和华达科技两家专注于汽车零部件制造的企业相比，受到服务下游领域多样性影响，销售规模或市场占有率低于该两家企业。

随着公司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研发投入、同步设计开发能力和管理水平的不断进步及提高，下游行业对公司各类产品的需求加大，同时公司将加大各个产品线对现有客户的渗透程度，并逐步开拓新客户，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五、与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商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0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注册种类	有效期	权利人	法律状态
1	8401479		第 7 类 锯台(机器零件)；自行车组装机件；洗衣机；冷冲模；机床防护板；冲床(工业用机器)；铆接机；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气动焊接设备；清洗设备。	2011.06.28-2021.06.27	瑞玛工业	有权
2	8401461		第 6 类 金属支架；金属套管；金属预制件；普通金属线；缆绳及管道用金属夹；金属螺丝；金属铰链；五金器具；包用金属锁；金属陈列架；弹簧（金属制品）；金属容器；金属标志牌。	2011.06.28-2021.06.27	瑞玛工业	有权
3	8401490		第 12 类 架空运输设备；手推车	2013.03.07-2023.03.06	瑞玛工业	有权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注册种类	有效期	权利人	法律状态
4	8401513		第 9 类 计算机外围设备；绘图机；衡器；角度测量工具；天线；自动广告机；幻灯片框架；配电箱（电）；升降机操作装置；电焊接器具。	2011.07.14- 2021.07.13	瑞玛工业	有权
5	9823939		第 6 类 金属支架；金属套管；金属螺栓；金属螺丝；金属螺母；金属铰链；五金器具（小）；包用金属锁；金属陈列架；金属标志牌。	2012.10.07- 2022.10.06	瑞玛工业	有权
6	5614268		第 6 类 五金器具；丁字铁（铁砧）；机械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纪念牌。	2009.12.21- 2029.12.20 （已续展）	新凯精密	有权
7	6931438		第 6 类 金属纪念牌；丁字铁（铁砧）；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五金器具。	2010.07.14- 2020.07.13	新凯精密	有权
8	7736924		第 6 类 金属栓；钉子；金属螺丝；螺栓；金属螺母；键销；金属铰链；金属门把手；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丁字铁（铁砧）。	2010.12.14- 2020.12.13	新凯精密	有权
9	7736944		第 6 类 金属栓；钉子；金属螺丝；螺栓；金属螺母；键销；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丁字铁（铁砧）。	2011.03.14- 2021.03.13	新凯精密	有权
10	11021173		第 6 类 金属垫圈；金属螺栓；平头钉；金属膨胀螺栓；金属螺丝；销（五金件）；吊环螺钉；金属铆钉；金属螺母；车辆紧固用螺丝。	2013.10.07- 2023.10.06	新凯精密	有权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4 项，面积合计 81,472.55

平方米。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号码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权属终止日期
1	瑞玛工业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98121号	浒青路南、永莲路东、牌永河北	23,511.90	2065.08.20
2	瑞玛工业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118581号	道安路南、永莲路西	26,640.00	2048.11.11
3	全信金属	苏新国用(2010)第021825号	浒晨路28号	11,321.30	2055.09.06
4	新凯精密	苏工园国用(2006)第00222号	园区胜浦分区苏胜路南44327号地块	19,999.35	2056.10.24

(三) 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共拥有取得权证的生产经营用房产共2处,面积合计24,676.99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码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1	全信金属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50214号	浒晨路28号	8,468.67	生产经营
2	新凯精密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527778号	苏州工业园区佳胜路36号	16,208.32	生产经营

(四) 专利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拥有88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30项,实用新型专利5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专利权人
1	发明	卡式螺母组装自动化装置	ZL201110410969.2	2011.12.12-2031.12.11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2	发明	通讯柜盖板铆钉安放自动化装置	ZL201310214313.2	2013.05.31-2033.05.30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3	发明	一种自动送料、攻牙以及切料装置	ZL201310211646.X	2013.05.31-2033.05.30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4	发明	拉深类产品无料带运送装置	ZL201410235054.6	2014.05.29-2034.05.28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5	发明	全自动分度盘压铆机	ZL201510416585.X	2015.07.16-2035.07.15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6	发明	自动放铆钉装置	ZL201510418811.8	2015.07.16-2035.07.15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7	发明	一种冲压模具内向	ZL201510418585.3	2015.07.16-2035.07.15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上侧冲及废料推出机构				
8	发明	一种铆钉防翻自动送料装置	ZL201610541289.7	2016.07.12-2036.07.11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9	发明	冲压产品模内铆接自动化设备	ZL201610541288.2	2016.07.12-2036.07.11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10	发明	自动化组装装置	ZL201610608725.8	2016.07.29-2036.07.28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11	发明	多孔位模具侧冲装置	ZL201610608169.4	2016.07.29-2036.07.28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12	发明	一种压铆螺母的加工工艺	ZL201010119290.3	2010.03.08-2030.03.07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13	发明	一种调节活动螺母	ZL201010121438.7	2010.03.10-2030.03.09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14	发明	一种地脚螺栓	ZL201010121434.9	2010.03.10-2030.03.09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15	发明	一种盲孔内螺纹无屑清洗方法及其清洗装置	ZL201010215757.4	2010.07.01-2030.06.30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16	发明	一种与门平齐的锁组合件	ZL201110217441.3	2011.08.01-2031.07.31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17	发明	一种拉铆结构	ZL201110254001.5	2011.08.31-2031.08.30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18	发明	一种台阶型产品退料顶针接料主模结构	ZL201210285231.2	2012.08.13-2032.08.12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19	发明	一种滑动式弹簧冲模顶出机构	ZL201210285185.6	2012.08.13-2032.08.12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20	发明	一种后置弹簧滑动模结构	ZL201210285184.1	2012.08.13-2032.08.12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21	发明	一种镶嵌组合冲模结构	ZL201210326037.4	2012.09.06-2032.09.05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22	发明	一种内置可调整整体防后沉主模结构	ZL201210326036.X	2012.09.06-2032.09.05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23	发明	一种主模异步退料顶出机构	ZL201310029718.9	2013.01.28-2033.01.27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24	发明	一种超越式切边模具结构	ZL201310272388.6	2013.07.01-2033.06.30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25	发明	一种棘爪落料模具结构	ZL201310543851.6	2013.11.06-2033.11.05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26	发明	一种带有笼式脱料管的模具结构	ZL201310543472.7	2013.11.06-2033.11.05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27	发明	一种销轴冷镦成型后裁切法兰大外圆的模具结构	ZL201410604509.7	2014.11.03-2034.11.02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28	发明	一种安全带传动轴	ZL201410711449.9	2014.12.01-2034-11.30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冷锻工艺及成型传动花齿的模具结构				
29	发明	一种汽车门锁轴的冷锻成型模具结构	ZL201410711221. X	2014. 12. 01-2034-11. 30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30	发明	一种陶瓷螺钉的冷锻成型工艺及拉伸内梅花的模具结构	ZL201510803792. 0	2015. 11. 20-2035. 11. 19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31	实用新型	一种折弯与脱料机构	ZL201320308610. 9	2013. 05. 31-2023. 05. 30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32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模具内攻牙装置	ZL201320308676. 8	2013. 05. 31-2023. 05. 30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33	实用新型	一种腰形孔攻牙丝锥	ZL201320308609. 6	2013. 05. 31-2023. 05. 30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34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模具的浮升导料装置	ZL201320308933. 8	2013. 05. 31-2023. 05. 30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35	实用新型	一种批量压铆模具	ZL201320308608. 1	2013. 05. 31-2023. 05. 30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36	实用新型	一种废料排出装置	ZL201320312337. 7	2013. 05. 31-2023. 05. 30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37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快速拆装的拉深结构	ZL201320312336. 2	2013. 05. 31-2023. 05. 30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38	实用新型	高精度多铆钉自动检测装置	ZL201420283438. 0	2014. 05. 29-2024. 05. 28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39	实用新型	汽车安全卡扣翻边成型模具	ZL201420283440. 8	2014. 05. 29-2024. 05. 28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40	实用新型	漏铆错铆检测装置	ZL201420283464. 3	2014. 05. 29-2024. 05. 28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41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产品连杆式自动出料装置	ZL201520083830. 5	2015. 02. 06-2025. 02. 05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42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产品推拉式自动出料装置	ZL201520086679. 0	2015. 02. 06-2025. 02. 05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43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组装机	ZL201520517053. 0	2015. 07. 16-2025. 07. 15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44	实用新型	高速自动化多型号通讯盖板铆钉安放装置	ZL201520517436. 8	2015. 07. 16-2025. 07. 15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45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夹取产品的机械手	ZL201520517534. 1	2015. 07. 16-2025. 07. 15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46	实用新型	一种铆钉内孔检测装置	ZL201620713387. X	2016. 07. 08-2026. 07. 07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47	实用新型	多型号铆钉管道吹气式送铆自动化装置	ZL201620809012. 3	2016. 07. 29-2026. 07. 28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48	实用新型	恒力压铆装置	ZL201620810191.2	2016.07.29-2026.07.28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49	实用新型	伸缩式链条传送装置	ZL201720945199.4	2017.07.31-2027.07.30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50	实用新型	丝锥检测装置	ZL201721188190.X	2017.09.15-2027.09.14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51	实用新型	传递模中的斜滑块浮料导正机构	ZL201721184526.5	2017.09.15-2027.09.14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52	实用新型	机械手抓取产品自动化装置	ZL201721184518.0	2017.09.15-2027.09.14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53	实用新型	铆钉防翻输送装置	ZL201721188189.7	2017.09.15-2027.09.14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54	实用新型	三次元机械手移送设备	ZL201721184964.1	2017.09.15-2027.09.14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55	实用新型	三次元模内传递机械手	ZL201721184965.6	2017.09.15-2027.09.14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56	实用新型	旋转检测装置	ZL201821416226.X	2018.08.31-2028.08.30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57	实用新型	拉深机构	ZL201821416199.6	2018.08.31-2028.08.30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58	实用新型	推料检测装置	ZL201821416196.2	2018.08.31-2028.08.30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59	实用新型	三次元模内传递机械手	ZL201821419845.4	2018.08.31-2028.08.30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60	实用新型	连杆压铆机构	ZL201821416296.5	2018.08.31-2028.08.30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61	实用新型	丝杆传动装置	ZL201821419675.X	2018.08.31-2028.08.30	专利权维持	瑞玛工业
62	实用新型	组合自锁螺母	ZL201220172452.4	2012.04.23-2022.04.22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63	实用新型	全封闭锥齿轴冷镦模具结构	ZL201320042722.4	2013.01.28-2023.01.27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64	实用新型	螺丝机正冲落料主模结构	ZL201320042654.1	2013.01.28-2023.01.27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65	实用新型	定扭矩套筒扳手	ZL201320292576.0	2013.05.27-2023.05.26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66	实用新型	一字槽或十字槽扁尾螺钉二工位镦压的模具结构	ZL201320438951.8	2013.07.23-2023.07.22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67	实用新型	汽车用套筒成型的模具结构	ZL201420131607.9	2014.03.24-2024.03.23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68	实用新型	螺钉垫片自动组装机	ZL201420297558.6	2014.06.06-2024.06.05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69	实用新型	松不脱螺钉结构	ZL201420620345.2	2014.10.25-2024.10.24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70	实用新型	预锻配重块大台阶的模具结构	ZL201420656139.7	2014.11.06-2024.11.05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71	实用新型	适配器花齿成型模具结构	ZL201420682287.6	2014.11.15-2024.11.14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72	实用新型	座椅调角器轴法兰的成型模具结构	ZL201420737469.9	2014.12.01-2024.11.30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73	实用新型	伺服电机控制尾座攻牙的凸轮机	ZL201420762197.8	2014.12.08-2024.12.07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74	实用新型	传动轴强束底部齿的模具结构	ZL201520897753.7	2015.11.12-2025.11.11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75	实用新型	传动齿强束中间齿形的模具结构	ZL201520897861.4	2015.11.12-2025.11.11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76	实用新型	心状异形螺母裁切头边的模具结构	ZL201520897746.7	2015.11.12-2025.11.11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77	实用新型	底盘偏心螺母成型异形孔的模具结构	ZL201520897600.2	2015.11.12-2025.11.11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78	实用新型	用于制造定位导向螺母的冷锻模组	ZL201620934740.7	2016.08.25-2026.08.24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79	实用新型	用于制造驱动轴的冷锻模组	ZL201620934729.0	2016.08.25-2026.08.24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80	实用新型	成型压铆螺母花齿的模具结构	ZL201620956646.1	2016.08.29-2026.08.28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81	实用新型	一种传动轴缩花齿用的模具	ZL201620993219.0	2016.08.30-2026.08.29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82	实用新型	一种手刹端子冷锻装置	ZL201620979815.3	2016.08.30-2026.08.29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83	实用新型	一种扭矩锁紧组合螺钉	ZL201721253298.2	2017.09.27-2027.09.26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8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制造双头割尾槽螺钉的冷锻模组	ZL201721416476.9	2017.10.30-2027.10.29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8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螺钉与胶圈半自动装配的机构	ZL201721529427.6	2017.11.16-2027.11.15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8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转向系统套管的冷锻模组	ZL201721748814.9	2017.12.14-2027.12.13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8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带薄壁华司的螺栓的冷锻模组	ZL201820087038.0	2018.01.18-2028.01.17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8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成型调整	ZL201820221094.9	2018.02.08-2028.02.07	专利权维持	新凯精密

新型	螺钉的冷镦模组				
----	---------	--	--	--	--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成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自主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厂房、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对公司股东的依赖。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监事以外的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管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

拥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各机构和部门明确了职权范围。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机构独立。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研发系统，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发行人关于其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众全信投资和苏州汉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汉铭”）。

陈晓敏持有众全信投资 47.26%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翁荣荣持有众全信投资 8.00%的股权。众全信投资系陈晓敏控制的企业。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众全信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业务或对外投资。众全信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陈晓敏为苏州汉铭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80.0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翁荣荣为苏州汉铭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0.00%的出资额。苏州汉铭系陈晓敏控制的企业。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苏州汉铭无实际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陈晓敏曾持有新凯精密 55%的股权。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购买了陈晓敏所持有的全部新凯精密股权。新凯精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陈晓敏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润佳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56%	2009年12月11日	6,045万元	苏州	创业投资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	2011年5月23日	4,270万元	苏州	工业废液循环利用系统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与公司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对外投资,未从事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参股的除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期间,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期间,对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人或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承诺人将在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瑞玛工业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瑞玛工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

6、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瑞玛工业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瑞玛工业所有。”

（三）关联交易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期间	金额	占当年同类业务的比例
芜湖凯电	采购劳务	新凯精密向芜湖凯电采购表面处理加工服务	2016年	70.13	1.18%
宝馨科技	销售商品	新凯精密向宝馨科技销售紧固件	2016年	49.43	0.28%
			2017年	37.60	0.18%
			2018年	55.49	0.26%
			2019年1-9月	16.69	0.11%
全信金属	关联租赁	发行人租赁全信金属厂房	2016年	83.31	79.49%
			2017年1-8月	54.86	21.2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16年	326.29	4.18%
			2017年	329.66	3.75%
			2018年	411.97	4.16%
			2019年1-9月	308.98	4.00%

（1）与芜湖凯电之间的关联采购

2016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凯精密委托芜湖凯电为其部分产品进行表面处理，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采购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委外加工（表面处理）	-	-	-	70.13
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	-	-	-	0.24%

的比例				
-----	--	--	--	--

对于表面处理供应商，新凯精密综合供应商技术能力、价格、稳定性、交期等因素确定采购方和采购金额。报告期内，芜湖凯电与其他表面处理供应商一同向新凯精密报价参与市场竞争，拓展了新凯精密的采购渠道。

新凯精密与芜湖凯电的交易价格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无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2016年，因芜湖凯电所在的电镀园区污水处理中心关停，若搬迁到其他园区继续生产成本较高，经芜湖凯电股东协商，芜湖凯电决定停止表面处理业务。2016年6月起，芜湖凯电不再向新凯精密提供表面处理服务。

2016年，芜湖凯电与新凯精密交易金额为70.13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24%。芜湖凯电所提供的表面处理加工服务市场供应充足。该公司停产后，新凯精密可通过加大向同类型其他供应商采购来满足自身业务需要。新凯精密其他主要表面处理供应商包括太仓市施美电镀有限公司、昆山世冠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相关基本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主要业务模式”。

除林巨强与芜湖凯电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与其他为新凯精密提供相同表面处理业务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林巨强与芜湖凯电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与其他为新凯精密提供相同表面处理业务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宝馨科技之间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新凯精密向宝馨科技销售紧固件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紧固件	16.69	55.49	37.60	49.43
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4%	0.09%	0.07%	0.11%

发行人和宝馨科技均为施耐德认可的制造商，新凯精密向其销售的紧固件用于其为施耐德生产的产品。

2017年11月，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聘任张薇为独立董事。因张薇兼任宝馨科技独立董事，宝馨科技自2017年11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2017年11-12月，新凯精密向宝馨科技销售紧固件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35万元，2018年关联交易金额为55.49万元，2019年1-9月关联交易金额为16.69万元。

报告期内，新凯精密与宝馨科技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新凯精密与宝馨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收购全信金属100%股权之前，发行人向全信金属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根据发行人与全信金属签署的租赁协议，公司向其租赁6,000平方米的厂房，租赁单价12元/平方米/月，年租金为含税86.4万元。苏州地区类似条件的厂房市场价格区间为11-15元/平方米/月。关联租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2017年8月，发行人收购全信金属100%股权后，全信金属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影响消除。

(4)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326.29万元、329.66万元、411.97万元和308.98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期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2016年	陈晓敏、翁荣荣	陈晓敏、翁荣荣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4,000.00
2017年	陈晓敏、翁荣荣	陈晓敏、翁荣荣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3,000.00
2016年至2017年	陈晓敏、林巨强	陈晓敏、林巨强为新凯精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1,200.00
2017年	陈晓敏、鲁存聪	发行人向陈晓敏、鲁存聪购买全信金属100%股权	2,561.47
2017年	陈晓敏	发行人向陈晓敏购买新凯精密55%股权、墨西哥瑞玛1%股权	5,428.83
2016年至2017年	陈晓敏	新凯精密与陈晓敏发生资金往来	935.00
2016年至2017年	林巨强	新凯精密与林巨强发生资金往来	765.00

2016年	全信金属	发行人拆借全信金属资金用于日常经营	1,000.00
2017年	全信金属	发行人拆借全信金属资金用于日常经营	1,000.00

(1) 接受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接受担保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瑞玛有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0	陈晓敏、翁荣荣	2014年6月-2017年5月	保证担保
2	新凯精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陈晓敏、翁荣荣	2014年5月-2016年5月	保证担保
3	新凯精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00.00	陈晓敏	2016年10月-2017年10月	保证担保
4	新凯精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林巨强		保证担保

关联方未因上述担保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新凯精密收取担保费。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担保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 收购股权

① 购买子公司股权

2017年8月，发行人购买了鲁存聪、陈晓敏持有的全信金属51%、49%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分别为1,306.35万元、1,255.12万元。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全信金属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综合考虑全信金属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后确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发行人购买全信金属股权的详细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二)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产生的资产重组”。

2017年12月，发行人购买了陈晓敏持有的新凯精密55%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5,428.83万元。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新凯精密201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发行人购买新凯精密股权的详细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 同一控制下收购产生的资产重组”。

公司收购全信金属 100%的股权和新凯精密 55%的股权,主要是为了保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影响,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②购买墨西哥瑞玛股权

2017年9月,BVI瑞玛购买了陈晓敏所持有的墨西哥瑞玛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0墨西哥比索。因墨西哥当地法律要求墨西哥瑞玛至少需要两个股东,墨西哥瑞玛设立初期由BVI瑞玛持股99%,陈晓敏持股1%。2017年9月,墨西哥瑞玛引进了两名新的股东后,陈晓敏将其所持有的1%的股份平价转让给BVI瑞玛。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入方	出借方	金额(万元)	借入时间	归还时间
陈晓敏	新凯精密	495.00	2016年9月6日	2017年5月9日
		440.00	2016年9月19日	2017年5月9日
林巨强	新凯精密	405.00	2016年9月6日	2017年5月9日
		360.00	2016年10月18日	2017年5月9日
瑞玛有限	全信金属	1,000.00	2016年1月15日	2016年12月23日
		1,000.00	2017年1月3日	2017年12月29日

新凯精密向陈晓敏、林巨强借出资金合计1,700万元,主要用于二人支付购买蔡卫东所持有的新凯精密10%股权的对价,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发行人向全信金属借入资金用于其日常经营。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9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宝馨科技	8.36	24.46	11.50	15.94
应付账款				

芜湖凯电	-	-	-	58.17
其他应收款				
陈晓敏	-	-	-	935.00
林巨强	-	-	-	765.00
其他应付款				
陈晓敏	-	-	373.44	-

2016 年末，与陈晓敏、林巨强之间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系上述关联方与子公司新凯精密之间的资金往来所形成，该部分资金往来形成于发行人购买新凯精密股权之前，并已在发行人购买新凯精密股权之前归还。此后，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新凯精密杜绝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自新凯精密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后，新凯精密未新增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7 年末，与陈晓敏之间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系向陈晓敏购买其所持有的新凯精密 55%股权的转让对价尾款。

4、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有限公司阶段，瑞玛有限《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作出约定，瑞玛有限亦无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制度。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无需履行特别的内部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购买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收购是公司发展战略的深化，通过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的价格参考经审计的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9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其他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

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表的意见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8年度薪酬(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陈晓敏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7	2017.11.7-2020.11.6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9月创办新凯精密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务；2012年3月创办瑞玛有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凯精密执行董事、全信金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BVI瑞玛和墨西哥瑞玛董事，众全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兼任新凯精密执行董事、全信金属执行董事、BVI瑞玛董事、墨西哥瑞玛董事、众全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汉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09.68	直接持有5,666.51万股，另持有众全信投资47.26%的出资额	无
翁荣荣	董事	女	43	2017.11.7-2020.11.6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9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职于全信金属，担任行政主管。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在瑞玛有限任职，担任瑞玛有限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全信金属监事。	兼任全信金属监事	58.27	直接持有537.49万股，另持有众全信投资8.00%的出资额	无
方友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7.11.7-2020.11.6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2000年至2003年在广东亚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主任、证券部主任、副总裁等职位，2004年至2010年担任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至2011年担任广东英利投资有	-	61.75	持有众全信投资6.85%的出资额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8年度薪酬(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7年担任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沈健	独立董事	男	53	2017.11.7-2020.11.6	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89年至1997年在原苏州丝绸工学院管理工程系担任助教、讲师等职务；1997年至今在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任职，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干部教育培训基地特聘教授、新疆自治区党校和行政学院兼职教授。	担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副教授、江苏省干部教育培训基地特聘教授、新疆自治区党校和行政学院兼职教授	4.80	-	无
张薇	独立董事	女	58	2017.11.7-2020.11.6	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副教授，经济学硕士。1984年至今历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担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副教授、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至2020年1月期间还兼任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80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8年度薪酬(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任军平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36	2017.11.7-2020.11.6	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至2005年任职于苏州和锲电子有限公司，2005年至2009年任职于昆山新力精密有限公司。2012年加入瑞玛有限，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研发部助理经理。	-	27.59	持有众全信投资1.55%的出资额	无
谢蔓华	监事	女	60	2019.1.18-2020.11.6	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任瑞玛有限行政部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任新凯精密行政部经理；2018年9月起至今，历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行政部顾问、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行政部顾问、工会主席。	-	16.82	持有众全信投资0.78%的出资额	无
张启胜	监事	男	46	2018.6.30-2020.11.6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至2002年任职于深圳宝利得电脑五金有限公司，2002年至2004年任职于东莞嘉辉塑胶五金有限公司，2004年至2012年任职于茂森精艺金属(苏州)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4年任职于浙江正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4年加入瑞玛有限。现任公司监事、工程部资深项目经理。	-	29.82	持有众全信投资1.55%的出资额	无
解雅媛	副总经理	女	36	2018.6.30-2020.11.6	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在读。2005年至2006年任职于旭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2006年加入苏州工业园区新	-	82.00	持有众全信投资13.70%的出资额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8 年 度薪酬 (万元)	直接及间接 持有公司股 份情况	与公司的其 他利益关系
					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历任客户经理、市场营销部经理等职。2012 年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晓敏、翁荣荣夫妇。其中，陈晓敏直接持有公司 56,665,08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5.55%；翁荣荣直接持有公司 5,374,92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17%。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2,04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82.72%；并且，陈晓敏、翁荣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陈晓敏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321197305*****，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翁荣荣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321197702*****，现任公司董事。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475,778.51	79,493,350.89	55,651,662.55	65,741,237.96
应收票据	1,617,000.00	1,524,533.59	1,271,862.48	1,200,000.00
应收账款	167,572,966.17	178,612,794.70	187,682,819.35	164,447,180.51
预付款项	2,232,013.13	1,622,465.55	1,222,720.54	2,328,576.32
其他应收款	3,234,277.43	824,515.31	1,110,071.57	17,727,894.49
存货	89,043,177.35	100,344,190.27	83,278,741.81	63,344,385.84
其他流动资产	5,001,378.96	7,597,709.38	3,213,685.73	960,277.55
流动资产合计	369,176,591.55	370,019,559.69	333,431,564.03	315,749,552.6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4,291,284.45	145,371,793.15	84,738,766.95	70,822,965.34
在建工程	26,072,273.88	5,795,638.93	13,437,613.49	1,138,776.00
无形资产	27,066,573.22	27,417,575.86	18,152,718.29	13,766,056.16

商誉	1,469,066.40	1,469,066.40	1,469,066.40	-
长期待摊费用	1,280,546.65	1,684,585.44	2,278,366.11	494,97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7,589.47	1,590,109.95	2,872,152.79	2,377,60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49,869.76	6,755,290.16	6,474,057.95	5,022,04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187,203.83	190,084,059.89	129,422,741.98	93,622,434.39
资产总计	578,363,795.38	560,103,619.58	462,854,306.01	409,371,987.06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9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7,000,000.00	29,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5,473,806.14	137,468,418.43	109,124,074.99	86,990,183.73
预收款项	931,272.92	5,385,235.81	9,767,708.98	6,220,150.93
应付职工薪酬	12,879,558.19	13,881,916.85	13,292,266.69	13,911,613.75
应交税费	3,251,213.63	1,699,555.70	12,842,290.88	8,946,311.32
其他应付款	700,252.39	1,232,614.99	7,142,153.04	1,839,483.85
流动负债合计	133,236,103.27	159,667,741.78	159,168,494.58	156,907,743.5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042,506.71	1,164,958.96	1,264,281.46	321,31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14,071.89	3,809,884.49	1,844,186.4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56,578.60	4,974,843.45	3,108,467.90	321,311.48
负债合计	139,392,681.87	164,642,585.23	162,276,962.48	157,229,055.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31,451,998.32	131,451,998.32	131,451,998.32	11,5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16,652.23	-339,121.07	-1,121,684.95	-139,527.87
盈余公积	14,538,683.25	14,538,683.25	7,130,880.00	19,303,452.00
未分配利润	150,529,289.29	112,472,434.92	34,884,206.93	157,028,64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71,936,623.09	333,123,995.42	247,345,400.30	202,742,570.28
少数股东权益	67,034,490.42	62,337,038.93	53,231,943.23	49,400,361.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971,113.51	395,461,034.35	300,577,343.53	252,142,93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8,363,795.38	560,103,619.58	462,854,306.01	409,371,987.06
------------	----------------	----------------	----------------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1,590,045.11	593,382,513.51	560,488,739.09	457,801,559.49
其中：营业收入	441,590,045.11	593,382,513.51	560,488,739.09	457,801,559.49
二、营业总成本	365,055,573.44	483,272,844.11	486,669,594.87	364,263,384.90
其中：营业成本	299,354,279.95	397,809,096.18	365,509,349.74	290,355,418.34
税金及附加	3,729,342.35	4,460,373.78	4,905,303.54	3,969,370.33
销售费用	11,929,747.41	17,256,872.16	23,755,497.00	14,672,137.79
管理费用	29,306,520.36	40,170,641.08	60,195,233.76	35,472,627.40
研发费用	18,662,379.23	24,002,841.93	22,249,899.97	18,689,041.67
财务费用	-1,364,696.60	-5,122,193.24	7,121,262.98	-3,332,645.76
其中：利息费用	-	102,970.05	983,725.02	898,300.64
利息收入	119,131.60	149,078.25	203,884.60	197,669.67
其他收益	-	116,289.74	-	-
投资收益	420,054.69	19,200.94	100,030.27	21,496.48
信用减值损失	609,006.46	-	-	-
资产减值损失	-4,047,007.20	-4,695,212.22	-2,933,047.88	-4,437,435.13
资产处置收益	-79,765.30	-46,872.05	-19,792.56	-35,697.72
三、营业利润	76,874,761.06	110,198,288.03	73,899,381.93	93,523,973.35
加：营业外收入	1,412,704.08	1,228,268.45	1,593,434.84	966,993.46
减：营业外支出	40,821.68	306,364.70	331,115.14	126,806.89
四、利润总额	78,246,643.46	111,120,191.78	75,161,701.63	94,364,159.92
减：所得税费用	10,759,021.59	15,352,336.84	14,831,792.33	13,332,446.86
五、净利润	67,487,621.87	95,767,854.94	60,329,909.30	81,031,713.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7,487,621.87	95,767,854.94	60,329,909.30	81,031,713.0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556,854.37	84,996,031.24	51,434,539.38	72,495,608.41
2. 少数股东损益	6,930,767.50	10,771,823.70	8,895,369.92	8,536,104.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2,457.29	915,835.88	-1,100,807.93	-139,533.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5,773.30	782,563.88	-982,157.08	-139,527.8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5,773.30	782,563.88	-982,157.08	-139,527.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683.99	133,272.00	-118,650.85	-5.35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260,079.16	96,683,690.82	59,229,101.37	80,892,17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综合收益总额	61,312,627.67	85,778,595.12	50,452,382.30	72,356,080.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6,947,451.49	10,905,095.70	8,776,719.07	8,536,099.30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81	1.13	0.73	-
稀释每股收益	0.81	1.13	0.73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863,531.39	637,534,326.24	576,564,930.71	447,603,907.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83,755.80	15,661,686.97	6,188,553.01	6,534,585.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0,251.83	1,133,639.89	2,536,404.82	888,30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337,539.02	654,329,653.10	585,289,888.54	455,026,79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380,509.27	377,823,282.45	351,194,932.66	271,624,986.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062,628.35	98,546,158.97	88,468,458.71	74,937,165.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11,350.48	34,997,291.46	34,558,097.49	27,667,45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13,612.46	32,428,423.46	30,020,027.84	22,595,84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868,100.56	543,795,156.34	504,241,516.70	396,825,44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69,438.46	110,534,496.76	81,048,371.84	58,201,349.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0,054.69	19,200.94	100,030.27	21,496.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6,685.76	39,343.64	1,524,401.69	531,896.58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31.60	149,078.25	2,003,884.60	3,888,48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872.05	207,622.83	3,628,316.56	4,441,874.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59,152.88	67,559,242.58	33,672,626.67	20,364,351.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857,660.36	67,278,244.9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59,152.88	80,216,902.94	100,950,871.58	20,364,35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73,280.83	-80,009,280.11	-97,322,555.02	-15,922,476.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5,846,32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	17,000,000.00	3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000,000.00	12,6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0.00	126,846,320.00	49,6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	39,000,000.00	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50,000.00	1,970,870.42	66,767,201.91	11,863,499.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0	1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50,000.00	16,970,870.42	115,767,201.91	45,863,49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0,000.00	-8,970,870.42	11,079,118.09	3,756,500.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6,269.99	2,287,342.11	-4,894,510.32	2,639,572.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82,427.62	23,841,688.34	-10,089,575.41	48,674,946.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93,350.89	55,651,662.55	65,741,237.96	17,066,29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75,778.51	79,493,350.89	55,651,662.55	65,741,237.96

(二)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6	-32.62	1.06	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56	111.51	54.84	56.7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9.40	20.90	0.86	0.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40	-18.98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647.10	2,089.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1	25.98	-17.61	-1.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787.23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1.22	106.79	899.03	2,145.66
减：所得税影响数	25.82	16.25	494.92	292.41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8.52	21.76	969.26	853.97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26.88	68.78	-565.16	999.27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 9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77	2.32	2.09	2.01
速动比率（倍）	2.10	1.69	1.57	1.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45%	27.31%	30.72%	40.8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07%	0.19%	0.55%
财务指标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3	3.07	3.01	3.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3	3.98	4.62	4.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69.92	12,834.16	9,162.67	10,797.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080.15	77.41	106.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	1.47	1.08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8	0.32	-0.13	-

(四)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年度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 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6%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0%	0.79	0.79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9%	1.13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5%	1.12	1.12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3%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83%	0.81	0.81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0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72%	-	-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公司主营移动通信、汽车等领域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三年公司业务规模以及资产规模处于较快增长阶段。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逐年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为缓解产能紧张情形加大设备、土地使用权购置和厂房扩建投入，非流动资产各年同比大幅增加。2019年9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的规模与上年末相比，总体保持稳定。

随着公司厂房、土地、设备等长期资产投入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逐年稳步提高。总体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保持在60.00%以上，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反映了公司较好的资产流动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5,722.91万元、16,227.70万元、16,464.26万元和13,939.27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系采购原材料应付供应商的货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需求增长，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相应增加。

2、盈利能力简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移动通信、汽车、电力电气等行业精密金属零部件及相应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99.00%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657.66 万元、55,905.15 万元、59,077.67 万元和 43,938.52 万元，2017 年度同比增加 10,247.49 万元，2018 年度同比增加 3,172.5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波动，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42%、34.64%、32.77% 和 32.04%。总体来看，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呈逐年略有下降的趋势。一方面，公司生产耗用的钢材、不锈钢、铜材等大宗金属材料采购均价逐年上涨，主要产品移动通信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自身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毛利率略低的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占比逐年上升，产品结构的变化使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2019 年 1-9 月与 2018 年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持平。

3、现金流量简要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4,760.39 万元、57,656.49 万元、63,753.43 万元和 45,986.3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7%、102.87%、107.44% 和 104.14%，公司总体销售收现能力较强。反映公司收益质量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近三年分别为 5,820.13 万元、8,104.84 万元和 11,053.45 万元，公司盈利质量较高。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2.25 万元、-9,732.26 万元、-8,000.93 万元和-3,827.33 万元，主要为取得子公司股权、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本性支出。

2016 年至 2018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厂房扩建工程、土地使用权购置及生产设备投入逐年增加，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36.44 万元、3,367.26 万元和 6,755.92 万元，逐年快速增长。

2017 年 8 月，公司以 2,561.47 万元的价格收购全信金属 100.00% 的股权，

款项于 2017 年支付完毕。收购时，全信金属账面结余货币资金 176.71 万元，公司取得全信金属股权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2,384.76 万元。2017 年 12 月，公司以 5,428.83 万元的价格收购新凯精密 55.00% 的股权，2017 年支付 4,343.06 万元，剩余款项 1,085.77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支付完毕。综合来看，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权支付的现金净额合计 7,813.59 万元，其中 2017 年支付 6,727.82 万元，2018 年支付 1,085.77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以银行贷款和股权融资为主，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和分配股利。

2017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9,584.63 万元，系公司收到的股东投资款 9,320.00 万元及子公司墨西哥瑞玛收到的少数股东投资款 264.6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累计为 10,930.00 万元，其中瑞玛工业累计支付金额为 8,250.00 万元，子公司新凯精密累计对外支付金额为 2,680.00 万元。

(六) 股利分配情况

1、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为：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股东大会通过。

（3）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利分配的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经瑞玛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瑞玛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1,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经瑞玛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瑞玛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5,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2,25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放股票股利。

（2）子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实施股利分配的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经新凯精密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凯精密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300 万元。

2017 年 1-5 月期间，经新凯精密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凯精密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2,875 万元。

2018 年 5 月，经新凯精密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凯精密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400 万元。

2019 年 3 月，经新凯精密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凯精密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5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未发放股票股利。

3、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本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特殊情况是指：

①公司当年出现亏损时；

②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00%的重大投资时；

③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本项规定处理。

(5)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

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①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②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③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参照本项规定处理。

5、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本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如果本次发行获得核准，则本次股票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七）控股子公司业务及财务情况

发行人拥有新凯精密、BVI 瑞玛、全信金属三家子公司，BVI 瑞玛拥有一家子公司墨西哥瑞玛。

1、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新凯精密成立于2003年9月24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1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晓敏，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佳胜路36号，经营范围为：加工、研发、生产、销售：五金配件、汽车配件、紧固件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工具；从事生产所需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五金件的进口业务和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凯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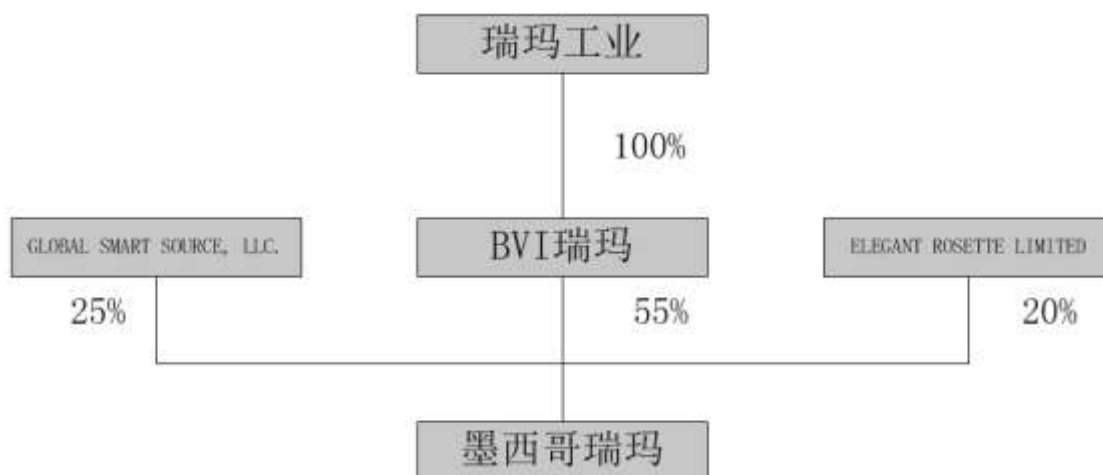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玛工业	1,155.00	55.00%
2	林巨强	916.65	43.65%
3	孙梅	28.35	1.35%
	合计	2,100.00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凯精密总资产为17,857.58万元，净资产为13,571.81万元；2018年度，新凯精密实现净利润2,852.63万元。（以上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新凯精密总资产为18,108.87万元，净资产为15,123.31万元；2019年1-9月，新凯精密实现净利润2,051.50万元。（以上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2、BVI 瑞玛及墨西哥瑞玛

为了贴近服务北美客户，经江苏省商务厅批准，公司在墨西哥克雷塔罗设立了墨西哥瑞玛。股权结构如下：



(1) Cheersson Investment Co., Ltd.

BVI 瑞玛简要情况如下：

注册号	1915957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3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经营业务	BVI瑞玛除持有墨西哥瑞玛股权外，不从事其他业务。
董事	陈晓敏
股东	瑞玛工业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BVI 瑞玛总资产为 2,482.78 万元，净资产为 2,482.78 万元；2018 年度，BVI 瑞玛实现净利润-42.81 万元。（以上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BVI 瑞玛总资产为 3,059.66 万元，净资产为 3,059.66 万元；2019 年 1-9 月，BVI 瑞玛实现净利润-253.50 万元。（以上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2) Cheersson Queretaro Precision Metal Forming S.DE R.L. DE C.V.

墨西哥瑞玛简要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	15,257,440墨西哥比索
注册地	墨西哥克雷塔罗州
经营业务	精密金属冲压件的生产、销售

董事	陈晓敏
股东	BVI瑞玛持股8,391,592墨西哥比索，股权比例55%，
	GLOBAL SMART SOURCE, LLC.（注册于美国）持股3,814,360墨西哥比索，股权比例25%
	ELEGANT ROSETTE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持股3,051,488墨西哥比索，股权比例2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墨西哥瑞玛总资产为1,784.80万元，净资产为280.86万元；2018年度，墨西哥瑞玛实现净利润-458.89万元。（以上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墨西哥瑞玛总资产2,190.97万元，净资产-226.76万元；2019年1-9月，墨西哥瑞玛实现净利润-511.33万元。（以上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3、苏州全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全信金属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25日，原名苏州全信金属成型有限公司，2019年5月15日更名为苏州全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全信金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7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晓敏，住所为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移动通讯设备及其零部件；提供相关产品技术开发及维护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注塑件、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全信金属主要从事的业务除向发行人出租厂房外，还包括自2019年6月开始的移动通讯设备研发、制造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信金属总资产为1,879.54万元，净资产为1,857.18万元；2018年度，全信金属实现净利润4.63万元。（以上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全信金属总资产为2,125.75万元，净资产为1,686.27万元；2019年1-9月，全信金属实现净利润-170.91万元。（以上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审批 意见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41,504.60	38,945.88	苏高新发改备 [2018]161号	苏新环项 [2018]180号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80.79	4,480.79	苏高新发改技备 [2018]38号	苏新环项 [2018]254号
合计	45,985.39	43,426.67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利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各投资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其中：建设投资 (万元)	投资进度计划		
			建设期	第一年(万元)	第二年(万元)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41,504.60	36,622.48	2年	15,224.40	21,398.08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80.79	4,169.57	1年	4,169.57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最终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的风险因素以外，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公司生产的金属零部件主要用于下游客户的移动通信设备、汽车零部件等产品，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产品质量总体管控较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若公司在产品质量管控方面出现漏洞，公司可能会面临下游客户的质量索赔，公司将面临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风险，产品美誉度也将会受到影响。

2、经营规模扩大产生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6 年的 4.57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5.91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管理体制，但若经营规模扩大后，公司的管理水平、市场开拓能力、研发能力、人才储备等不能与之相适应，可能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

3、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及其亲属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94.15% 的股份。虽然发行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且运行有效。但若上市后相关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规范、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甚至使得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失效，进而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的风险。

4、外协供应商管理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将部分工序及产品交由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的情形。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移动通信设备、汽车零部件等行业知名企业，对产品的质量和交付及时性要求较高。若公司不能很好地管控外协供应商的质量和交期，将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产生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逐年提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6,444.72万元、18,768.28万元、17,861.28万元和16,757.3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2.08%、56.29%、48.27%和45.39%。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自行业的龙头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运营能力和声誉，信用状况良好。但若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或不能收回，从而增加公司资金成本、影响资金周转、拖累经营业绩。

6、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334.44万元、8,327.87万元、10,034.42万元和8,904.32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06%、24.98%、27.12%和24.12%。虽然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需求来组织生产，但如果未来市场或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将会产生存货积压和跌价的压力，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82%、40.11%、44.17%和43.48%。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使用美元结算，汇率变动一方面影响公司外销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也影响公司财务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419.70万元、614.37万元、-528.97万元和-137.07万元，其中2017年因人民币升值导致公司汇兑损失较大。

若未来人民币大幅度升值，将会造成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汇兑损失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将造成不利影响。

8、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新凯精密在报告期内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15%的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影响的净利润分别为984.30万元、1,024.07万元、806.97万元和788.18万元，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15%、16.97%、8.43%和11.68%。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延续，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另外，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如果未来国家下调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相应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的主要出口市场为欧洲的波兰、匈牙利，亚洲的印度，北美洲的美国、墨西哥等，均为下游移动通信主设备商、电子制造服务商以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境外设立的生产基地所在地。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出口收入分别为 1,267.29 万元、1,705.89 万元、1,763.55 万元和 2,323.26 万元，若美国等公司产品进口国对公司产品的进口关税大幅提高，可能削弱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并影响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收入。

9、固定资产和研发支出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需要新增建设投资 40,792.05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大幅增长，其中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预计年新增折旧 2,619.40 万元，摊销 104.00 万元，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年新增折旧 225.70 万元，摊销 100.62 万元，募投项目新增摊销、折旧金额合计为 3,049.72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的 27.45%。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成到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新增折旧将在募投项目实施后的一段时间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项目投产后，如果市场开拓不力，产能无法有效利用，会造成资产的闲置，不仅无法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而且由于扩张带来的成本投入也会侵蚀公司原有的利润空间。

二、其他重要事项

1、重要合同

(1) 销售合同

公司精密金属零部件主要服务于移动通信、汽车等行业，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签订了销售框架协议，未约定销售单价和数量。公司根据客户实际订单需求进行销售。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主要条款
1	诺基亚 NOKIA SIEMENS NETWORKS OY	移动通信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买方是指诺基亚及其关联方； 买方应在收到产品和无争议发票后的 90 天内支付货款； 供应商同意本协议项下所有产品的交货、付款和订购的条款和条件全部适用于买方的供应商和合同制造商。
2	爱立信 ERICSSON AB	移动通信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买方是指依据本协议出具产品采购订单的爱立信公司或其授权公司； 产品的价格以具体采购协议为准，在具体采购协议终止之前，双方必须重新谈判并商定新的价格； 在下列日期中较晚日期后 90 天内，买方必须支付价款：（1）买方收到发票的日期；（2）或发票所涵盖的所有产品的交货日期。
3	伟创力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ervices Ltd.	移动通信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伟创力全球范围内的子公司及附属公司均为买方； 每季度更新定价； 伟创力自收到发票之日起按照月结 90 天内支付。
4	哈曼 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汽车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哈曼的任何子公司或附属公司均可根据本协议发出采购订单； 哈曼将为供应商提供供货时间表或每个产品的采购量预测。
5	采埃孚天合 TRW AUTOMOTIVE	汽车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买方是指采埃孚天合及其附属公司； 卖方需按照买方发送的订单中确定的数量向买方提供货物； 卖方在交付发票所列货物后向买方提交发票，买方在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付款。
6	施耐德（北京） 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电力电气类精密金属零部件	产品价格见附件中列出并应适用于根据本协议发出的所有订单； 买方应在每个季度的第一天提供滚存预测，估算产品采购需求。

（2）采购合同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计划和库存情况，由采购部向材料供应商直接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主要条款
1	太仓市施美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采购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采购数量按照公司的单个
2	上海翕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外购金属原材料	

3	苏州雄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外购件	订单中约定数量执行
4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外购件	
5	苏州市吉马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外购件	
6	苏州鸿鼎合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外购件	

2、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茆爱云、尹恒才因与公司之间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争议分别向苏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在其仲裁请求未获得仲裁委员会支持后，茆爱云、尹恒才分别于2019年6月17日、2019年7月30日向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13.36万元、12.18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劳动合同赔偿金诉讼中，公司已与茆爱云达成和解。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亦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姓名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	0512-66168070	0512-66168077	方友平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5-5	021-20281102	021-20281101	蔡晓涛、黄萌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200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5层	0551-65609615	0551-65608051	鲍金桥、张亘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010-66001391	010-66001392	施琪璋、王彩霞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010-62169669	010-62196466	靳东、方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0755-21899999	0755-21899000	-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城支行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日期	2020年2月20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2月25日
申购日期	2020年2月26日
缴款日期	2020年2月28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1、招股意向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联系地址查阅。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2、招股意向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